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18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81,11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的通知，怡亚通控股将持有公司的18,000,000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怡亚通控股将持有公司18,000,000股股权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起至原申请人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目前，怡亚通控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6%（公司已于2014年3月22日、2014年5月29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11月29日和2015年3月11日对怡亚通投资控股股权质押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5、2014-064、2014-058、2014-148、2015-02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证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pw.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出席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志江先生、总经理李郑周先生，独立董事徐亚明女士、董事会秘书郑英女士及财务负责人杨佩芬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5-01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数”，股票代码：002248）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停牌。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积极与各方开展沟通，全力推进相关工作，但因涉及情况复杂，经多轮谈判，仍有一些关键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此次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数”，股票代码：002248）于2015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
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数”，股票代码：002248）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停牌。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积极与各方开展沟通，全力推进相关工作，但因涉及情况复杂，经多轮谈判，仍有一些关键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此次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数”，股票代码：002248）于2015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5-1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0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2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流通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股，并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12,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50,000,000股。

2011年8月1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12,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600,000,000股。

2012年3月14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0,000股。

2013年8月1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0,000股。

2014年3月19日，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0,000股。

2015年3月19日，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0,00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一致对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威联利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备注：公司股东威联利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17日将新北洋石河子公司，并变更为石河子联友利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友利丰”），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其承诺及上市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联友利丰“自新北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新北洋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是指新北洋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由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股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所持新北洋

股份总数”），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新北洋股份总数的25%，即每年解禁四分之一，即所持有的新北洋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间内不得转让，不再受联友利丰《承诺函》的限制。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一致对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威联利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备注：公司股东威联利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17日将新北洋石河子公司，并变更为石河子联友利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友利丰”），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其承诺及上市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联友利丰“自新北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新北洋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是指新北洋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由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股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所持新北洋

股份总数”），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新北洋股份总数的25%，即每年解禁四分之一，即所持有的新北洋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间内不得转让，不再受联友利丰《承诺函》的限制。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股东威联利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股东威联利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于2015年3月23日上市流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威联利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威联利丰投资有限公司具备解除限售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

4.《解除限售申请表》；

5.《解除限售申请表》；

6.《解除限售申请表》；

7.《解除限售申请表》；

8.《解除限售申请表》；

9.《解除限售申请表》；

10.《解除限售申请表》；

11.《解除限售申请表》；

12.《解除限售申请表》；

13.《解除限售申请表》；

14.《解除限售申请表》；

15.《解除限售申请表》；

16.《解除限售申请表》；

17.《解除限售申请表》；

18.《解除限售申请表》；

19.《解除限售申请表》；

20.《解除限售申请表》；

21.《解除限售申请表》；

22.《解除限售申请表》；

23.《解除限售申请表》；

24.《解除限售申请表》；

25.《解除限售申请表》；

26.《解除限售申请表》；

27.《解除限售申请表》；

28.《解除限售申请表》；

29.《解除限售申请表》；

30.《解除限售申请表》；

31.《解除限售申请表》；

32.《解除限售申请表》；

33.《解除限售申请表》；

34.《解除限售申请表》；

35.《解除限售申请表》；

36.《解除限售申请表》；

37.《解除限售申请表》；

38.《解除限售申请表》；

39.《解除限售申请表》；

40.《解除限售申请表》；

41.《解除限售申请表》；